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电脑热敏纸采购项目（GK2026-084）

部分条款的更正函

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由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电脑热敏纸采购项目（GK2026-084）》第一章投标邀请和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部分条款易产生歧义，现对相关条款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电脑热敏纸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GK2026-084

三、更正内容：

（一）原内容：一、项目基本情况/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200 万元。

更正为：一、项目基本情况/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200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 150 元/箱）

（二）原内容：价格部分/投标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

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更正为：价格部分/投标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单箱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上述更正自本函发出之日起生效，原文件中相应内容以本函为准。由此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并感谢贵中心的理解与配合。

新疆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8日